公司代码:600647 公司简称:同达创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同达	600647	同达创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玉宝	周兆
电话	021-68871928,021-61638809	021-61638853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
电子信箱	xueyb@126.com	zhouliang@cind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987,001.70	351,445,100.84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869,248.37	295,186,340.11	-1.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7,840.03	16,898,019.04	-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7,091.74	5,727,376.14	-1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189.73	-2,832,0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854.25	-152,078,07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86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8	0.0412	-15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8	0.0412	-157.7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8	56,606,455		无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7	2,457,000		未知	
朱学律	境内自然人	1.31	1,821,200		未知	
李健	境内自然人	1.27	1,765,400		未知	
齐广胜	境内自然人	1.10	1,529,000		未知	
黄晓颖	境内自然人	0.60	832,400		未知	
梁坚源	境内自然人	0.51	712,200		未知	
西藏汇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昇新动力基金	未知	0.47	660,600		未知	
赵祖华	境内自然人	0.46	633,400		未知	
王欣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缺失,公司正积极寻找目标资产,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确立公司主营业务。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红文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扬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宁、魏一、陈红艳、陈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宁先生简历:

张宁,男,苗族,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

张宁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地产上市公司等从事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魏一先生简历

魏一,男,汉族,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毕业,金融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

魏一先生先后在研究所及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人事、综合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所人力资源部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质量管理小组组长、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红艳女士简历

陈红艳,女,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

陈红艳女士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实业投资公司等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鹏先生简历:

陈鹏,男,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陈鹏先生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实业投资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红霞、王跃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红文、王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红霞女士简历:

刘红霞,女,汉族,1963 年 9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

刘红霞女生一直在高校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实务等工作,历任首都经贸大学助教、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证,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跃生先生简历:

王跃生,男,汉族,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学教授。

王跃生先生一直在高校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3-022。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新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宁	
1.02	魏一	
1.03	陈红艳	
1.04	陈鹏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红霞	
2.02	王跃生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李慧	
3.02	何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慧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李慧、何佳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李慧简历:

李慧,女,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巴斯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

李慧女士毕业后一直在信达系统工作,从事资金与计划财务相关工作。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业务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处长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市场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何佳简历

何佳,女,回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毕业,法学硕士。

何佳女士毕业后一直在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法务、投资管理等工作,曾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审核部经理等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核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57970614J

2、名称: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5、法定代表人:张伟

6、注册资本:6868.6888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0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宿迁腾晖重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苏 05 破申 24 号】,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腾晖”)被申请人江苏日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

苏州中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立案审查。并组成合议庭,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组织听证。

此次苏州中院受理宿迁腾晖破产重整一案,将与中利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和《关于规范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 号)等文件要求,为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 100%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益常高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本次发行”、“益常高速 REITs”)。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方案

(一)拟入池基础设施项目

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享有 100%收费公路权益的益常高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及管理益常高速。益常高速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和常德市境内,是湖南省西北地区连接省会长沙市及长株潭经济圈的主要干道,主线双向四车道,全长约 73.083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收费经营期至 2034 年 3 月。

(二)交易主要流程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拟实施“基础设施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架构,具体如下: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益常高速 REITs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将设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

2.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基础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资产支持证券。

3.转让 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收购本公司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SPV 公司 100%股权并向 SPV 公司注入资金;公司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 SPV 公司、SPV 公司将根据相关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价款,最终由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经营权益。

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本公司将在益常高速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益常高速运营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存续期间,益常高速运营公司将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安排视最终监管机构要求而定。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期限	最终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始权益人拟认购基金比例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预计为 40%(以招募说明书披露最终认购比例为准)。
基金募集规模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收益分配	90%以上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少于 1 次。
投资目标	本基金按照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益。

注:上述交易方案及产品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及审核情况、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相应调整。

(四)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确定。

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要求,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可能构成本公司的分拆,公司尚需就该事项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对本公司的影响

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是权益型融资的创新,有助于商业模式的完善,通过将现金流稳定的成熟项目转让至公募 REITs 基金,可有效盘活公司存量优质资产,提前收回经营投资及兑现收益,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仍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交易条款、时间安排、最终设立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等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2、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

3、欢迎投资者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00 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分三场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0:30-11:30;

参会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路演中(RoadShowChina)。

第二场: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6:30-17:30;

参会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4 楼会议厅;

网络平台:路演中(RoadShowChina)。

第三场:

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0:30-11:30;

参会方式: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缪军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女士、副总裁黄毕南女士、副总裁温珏玮先生。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到达会议现场参与第一场及第二场说明会。

2、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RoadShowChina)参与第一场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497。

3、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RoadShowChina)参与第二场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9498。

4、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第三场说明会,网址为:http://rs.p5w.net/c/600548.shtml。

5、欢迎投资者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00 之后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或者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唐剑锋先生

联系电话:86-755-8669 8065

公司传真:86-755-8669 8002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蓝德环保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 月 8 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郑州润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润达”、卖方)、北京水气监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施军营、施军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共同签订了《关于收购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68.1045%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根据协议,环境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5.06 元的价格,分次受让蓝德环保不超过 7,500 万股股份,并认购蓝德环保 8,500 万股新发行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960 万元(“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股份受让和增资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本公司按照自愿性原则简要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关于投资蓝德环保的公告》。

协议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郑州润达、北京水气、施军营及施军华(以上四方合称“业绩承诺方”)共同以连带方式承诺并保证:蓝德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0.3 亿元、人民币 0.8 亿元、人民币 1.1 亿元和人民币 1.4 亿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 亿元。如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的 70%的,则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按交易价格每股人民币 5.06 元计算)。

根据蓝德环保 2020 至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环境公司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62.71 万元、人民币-9,525.67 万元和人民币-14,220.19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业绩承诺缺口累计人民币 28,456.13 万元。

业绩承诺方已于 2022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蓝德环保 2,264 万股过户给环境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仍保留通过仲裁进行股份数量调整的权利),并于 2022 年 10 月将蓝德环保 1,953.39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给环境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的履约保证。

有关事项历年的进展可参阅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含环境公司)认为,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向环境公司进行补偿(含股份补偿)。为了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责任,切实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在协商未果后,环境公司已于近日按照协议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支持环境公司的仲裁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已接收仲裁申请,确认手续完备后正式受理,最终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及金额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的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处理好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履行,做好蓝德环保的经营管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益常高速公募 REITs 申报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享有 100%收费公路权益的湖南省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益常高速”)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申报工作,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兆	廖芸	
电话	0731-89910909	0731-89910909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电子信箱	hl@lihero.com	hl@liher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137,868.28	271,183,393.36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45,530.11	64,990,070.56	-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5,941.64	54,141,954.91	-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81,166.68	-88,409,250.83	3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7	-6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7	-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3.19%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7,524,948.31	2,369,268,227.71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1,554,730.29	2,045,674,050.18	0.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